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11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教署落實推動多元文化教育，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27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共同營造相互理解、平等對待、尊重多元之校園學習環境，請落實以下事項：
 - (一)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ICERD）推動計畫」，邀請學者專家師資或種子師資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，並請善用內政部ICERD之種子人員培訓教材。
 - (二)請積極鼓勵教師透過各項歧視議題與案例，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，引導學生學習；相關教案及教學活動，請參考運用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/Project/Index#1>）。
 - (三)請採用宣導、研習、教學等多元方式，參考教育部「原

115/01/21



1150000286

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—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」手冊（<https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3/relfile/7829/90336/44ebe2fa-03bb-42d8-afba-1ae5585d114d.pdf>），提升教職員工生對族群文化之敏感度，以預防、制止歧視行為發生，並瞭解族群、性別、階級交織下之歧視原因，進而具備認識隱微歧視內涵、情形與類型等知能。

(四)又「姓名條例」業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依修正後之「姓名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，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，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（即所謂單列族名）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應尊重他人之姓名表列方式，避免同儕以不當方式對待單列族名之原住民學生。

(五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